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衍生企業優惠要點

103 年 4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教職員工生、校友、創業大賽獲獎團隊及合作企業，將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技術市場化、並促進產學合作發展，擴展本校創新育成能量，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衍生企業優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名詞定義

- (一)「衍生企業」：係指運用本校資源，由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或創業大賽獲獎團隊自行創業，或以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規定，本校可取得企業之股權者。
- (二)「本校資源」：係指空間、設備、耗材、網路資源、人力、研發成果等有形或無形資產，依法令、契約及相關規定，事實上足認為屬本校資源者。
- (三)「自行創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創業大賽獲獎團隊，自行籌措資金，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新成立之公司。
- (四)「合作創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創業大賽獲獎團隊與企業合作，以技術作價投資，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新成立之公司。
- (五)「技術持股」：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創業大賽獲獎團隊，將本校研發成果，授權予企業使用而持有其股權者。

## 三、申請條件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創業大賽獲獎團隊及合作企業始得提出申請。
- (二)本要點所稱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已離校者）及合作企業，包含如下：
  1. 校長、教師、助教、職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訓教官、駐衛警察、技工、工友。
  2. 專案教研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及國科會建教計畫約聘人員等。
  3. 契僱人員、諮商輔導老師、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等。
  4. 學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學生)。
  5. 本校與其合作創業或技術持股之企業。
- (三)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衍生企業擔任職務或需長駐衍生企業服務者，其參與時間及職務內容等，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中央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交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審查，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將不予受理，申請表件授權由權責單位擬定公告。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衍生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
  2. 衍生企業與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合作備忘錄
  3. 同意審查聲明書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衍生企業營運計畫書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培育合約書

6. 教職員工，檢附在職證明或服務證乙份。
  7. 學生，檢附學生證。
  8. 校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乙份或其他足茲證明文件。
- (二)前項申請案件，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指標辦理審查：

1. 設立目的及發展潛力
2. 技術市場性與前瞻性。
3. 團隊經營及風險控管能力。
4. 財務規劃能力。

## 五、培育內容

### (一)辦公空間及設備支援

1. 提供進駐企業辦公或研發空間。
2. 提供進駐企業會議場所。
3. 免費網路使用。
4. 設立登記、收發等行政事務諮詢及服務。

### (二)技術及研發支援

1. 個別技術輔導。
2. 協助申請政府研發獎勵補助計劃。

### (三)教育訓練及人力媒合服務

1. 定期舉辦在職教育訓練。
2. 定期舉辦專業教育訓練。
3. 人力媒合活動。

### (四)商業諮詢服務

1. 協助產業與政府間之聯絡。
2. 提供專業顧問與諮詢管道；如法律、專利與智慧財產權、資金挹注、專業技術與諮詢等服務。
3. 配合經濟部輔導體系相關支援，提供進駐企業適當的協助與輔導。

### (五)行銷支援

1. 協助參與大型產品展示會。
2. 協助舉辦各種發表會、說明會。

## 六、進駐費用優惠內容

(一)申請型優惠：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提出進駐申請，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定價提供「衍生企業」如下優惠。

1. 進駐審查費五折
2. 空間維護費五折
3. 育成服務費五折

(二)競賽型優惠：凡參加本校創業大賽前三名獲獎之團隊，除同享前項費用優惠外，另得依競賽所公佈之獎金辦法抵免費用。

(三)衍生企業進駐應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簽立培育合約，為期三年。

## 七、回饋模式

(一)申請型衍生企業自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開始，每年應提列年銷售總額之百分之一或該企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金額回饋本校。

- (二) 競賽型衍生企業自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開始至畢業或離駐日止，每年提列年銷售總額之百分之三或該企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金額回饋本校。該衍生企業自創新育成中心畢業或離駐後，回饋方式改為每年提列年銷售總額之百分之一或該企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金額回饋本校。
  - (三) 「年銷售總額」以財務 401 報表之揭露金額為計算基礎，「實收資本 4 額」之計算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公告金額為計算基礎。前二項回饋金之提列，不因該衍生企業自創新育成中心畢業或離駐而免除。
  - (四) 衍生企業所回饋之金額每年不得低於伍萬元整，若本點之年銷售額及實收資本額計算結果低於伍萬元整時，回饋金以伍萬元整為計。
  - (五) 回饋金計算方式採年計，自衍生企業進駐之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衍生企業應於每年首月五日前以現金、即期支票或依本校指定銀行帳戶進行匯款繳交上一年度之回饋金，逾期未繳交者，本校得請求每日年息百分之五之遲延利息。
  - (六) 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衍生企業得依公司經營考量，選擇給付費用方式，並應將選擇方式之條款載明於培育合約書中。
- 八、若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商標等從事商業行為，應經本校同意並訂定授權合約。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所訂其他關於創新事業及研發成果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103 年 4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由 103 年 4 月 18 日校長核准，103 年 4 月 23 日公告。